

20. 我校作为行业代表入选国家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

我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

（送审稿）

教育是国之大计、党之大计，教师是立教之本、兴教之源。教师教育是教育事业的工作母机，师范院校在培养合格教师、建设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下称《总体方案》）要求，立足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需要，探索师范院校教育评价改革路径，发挥试点的示范带动和创新引领作用，按照国家总体部署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落实《总体方案》关于“改进师范院校评价，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，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”的重要精神，紧扣“培养什么样的教师、怎样培养教师、为谁培养教师”的根本性问题，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，以深化学科内涵发展、突出师范特色为主线，以改进学校评价、教师评价、学生评价为重点，加快构建符合师范院校实际、凸显教师教育特色的评价体系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守师范特色。聚焦师范大学主责主业，始终突出教师培养的核心地位，将完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，培养创新型卓越教师和未来教育家作为根本任务，贯穿于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始终，确保师范教育的办学方向。

突出问题导向。紧扣破除“五唯”顽瘴痼疾，立足师范院校教育评价改革重点难点问题，以提升教师教育质量为核心，破立并举、以立为主，推进改革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，引导全校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、人才成长观、选人用人观。

坚持统筹兼顾。强化顶层设计、分类指导，针对不同主体、不同学科和不同教育类型特点，分类设计、稳步推进；强化上下联动，从领导班子、职能部门、学院学科三个层面抓好落实，增强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。

确保试点实效。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跟踪督导机制，强化过程性跟踪指导和阶段性考核评估，及时总结评价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形成实践模式。